

# 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关于市政协五届六次会议 第 219 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革市委会：

收悉您的《关于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的建议》提案，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市人防办非常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工作，与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将简化房地产项目人防审批手续落到实实在在的工作中。

2018年6月21日，市政府办印发《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本级审批“一窗办”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84号），明确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多评合一”，项目业主单位可一次性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能评、环评、人防、地震、防洪、水保、取水等审批（核准），市行政审批局统一受理，同步开展评审，在承诺时限内向业主单位出具审批文件。措施的落实，实现了项目审批“一窗办”，节省了项目业主单位审批时间，避免了业主单位多头跑，提高了审



批效率。

2019年7月26日，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人防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人防办字〔2019〕30号)，明确人防审批事项。提前告知人防工程设计条件，在建设用地拟出让(划拨)前，由人防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条件，在土地公开出让(或划拨)时一并出具相关的规划设计条件，行政审批和人防部门不再另行单独出具人防工程设计条件。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并入规划建筑方案统一审查，将人防工程设计纳入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规划建筑方案审查时同步审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批准设计方案，减少了审查、审批环节。实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审批只要跑一部门，平均加快项目建设时间15天。

2020年2月28日，市行政审批局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服务市重点工程建设“十项”举措的通知》(赣市行审字〔2020〕9号)，第7条“推行施工图联合图审”明确“设立联合图审受理窗口，为企业提供选取图审机构服务，通过网上电子图审等方式，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图审机构同意出具审查报告，作为有关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和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此举措压缩了一半审批时间。



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为提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效率，方便服务企业，结合县级机构改革实际，2019年市人防办与市住建局联合下文改革并下放了县级结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权限，要求各县级工程质量监督站做好承接工作。2020年11月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下放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权限的通知》，将省人防办下放的2万平方米和防核武器抗力5级（含）以上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权限继续下放各县（市）实施；赋予南康、赣县区实施其行政区域内全部人防工程质监权限。至此，除市本级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外，所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权限均下放到了属地人防办负责，降低了企业办事成本、提高了监管服务效率，提升了人防营商环境。

在今后的工作中，市人防办将严格落实相应政策法规，在房地产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中，切实简化审批手续，加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进一步改善房企的营商环境，助力我市房企健康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今后我们会更加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更细，也请您今后多关注多支持人防事业。

谢谢！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廖福华 13970755135

